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許馨云

電話：(02) 2377-5108#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0) 字第 0268 號

速別：速件

密等級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普通

附件：

登入本會網站

✓ 電子郵寄各會員

理事長 李多芳

20210420

朱彩玉

4/21

主旨：有關 貴處辦理「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號：1100101SC002)，已違反政府採購法、民法第227-2條及民法第247-1條規定，本會咸認不妥，建請重新修正再行辦理公告招標，以資適法。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反映契約不合理及對等公平及政府採購法規定，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更正辦理。
- 二、依本會會員反映契約問題如下(詳附件一)：
  1. 服務費用(設計費16,845,000元/監造費16,820,000元)低於建造費用百分比(設計費26,789,619元/監造費21,918,779元)，差價高達近一千五百萬，明顯違反採購法相關規定，及有苛扣之嫌，請詳實增加服務費用。
  2. 非可苛責技服單位卻出現罰則，如流標3次扣罰、未達預算執行率扣罰，違反民法第227-2條「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請刪除過苛之罰則。
  3. 監造人力不合理之要求，依會員附件計算結果明顯要求人力成本高於給付之監造費，實不符比例原則有失公允，請提高合理監造費用或降低監造人力。
  4. 另第十三條罰則中出現「監工人員」部分，監察院108年8月完成糾舉監造非監工人員，避免混淆在案，貴處不應犯

此基本常識，為避免爭議，誤繕監工部分請修正。  
三、綜上，建請貴處重新修正旨揭標案之需求說明內容後再行  
辦理公告招標，以資適法。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監察院林盛豐委員辦公室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  
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  
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  
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劉國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松山區西松國民小學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

內容爭議事項

一、服務費用的不合理

本案分別以委託設計(含鑽探及試驗)契約，監造技術服務案契約兩本契約為履約執行標的，兩者均以總包價法為承覽方式。

依契約所示，本案工程款為 10 億 3,800 萬元整，需求內容為學生活動中心及地下停車場。依建造百分比法屬第二類建築其服務費用計算如下所示：

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新臺幣）			
		第一類	第二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8.60	9.30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8.00	8.7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6.90	7.6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5.80	6.4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60	5.20
超過五億元部分		3.70	4.30
工程費用			1,038,000,000
營業稅(5%)			51,900,000
保險費(0.3%)			3,114,000
計算服務費基準			982,986,000
本案應依第二類計算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5,000,000	430,000	465,000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5,000,000	400,000	435,000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40,000,000	2,760,000	3,040,000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50,000,000	2,900,000	3,200,000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400,000,000	18,400,000	20,800,000
超過五億元部分	482,986,000	17,870,482	20,768,398
合計服務費		42,760,482	48,708,398
本案規劃設計服務費用(55%)		23,518,265	26,789,619
本案監造費用(45%)		19,242,217	21,918,779

本案公告委託設計技術服務費	19,149,000	16,845,000	(不含鑽探、測量、BIM、綠建築候選等)
本案公告委託監造技術服務費	16,820,000		

契約中對於鑽探、測量、BIM 等相關作業另列其服務費用 (2,304,000 元)，唯依建造百分比法分析之，設計服務契約所定之總包價 19,149,000 元，仍低於建造百分比法所訂定之服務費用。所分列之應給付項目之費用，實則來自原設計勞務費用內，並未另行給付。

## 二、對設計者之要求超出設計者所能掌控事宜

另依公告契約第十三條之一第四項內容；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採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工程採購案流廢標合計 3 次以上(俱連本數計算)，扣罰規劃、設計服務費用之 1% 為懲罰性違約金。

近年工程案因缺工缺料因素，常導致工程流標，市場機制非建築設計者所能掌控，此項罰責實屬不合理。

又，同條第十一項第(四)款

廠商因作業之資料錯誤，致當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或無法於本府列管之期程前完成相關事項，扣罰契約價金總額 1% 為懲罰性違約金。

預算執行往往涉及許多程序及其他施工等議題，非建築設計者可以掌控，因此處以罰責，實屬不合理。

## 監造服務契約部分

### 一、第一分標工程之確認

#### 第八條履約管理第一項

監造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第一分標工程第一次公告上網之次日起 14 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未載明者，以 14 個日曆天計)，提出「服務實施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服務實施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報經機關核定。

#### 第八條之一 履約期限及成果提送

一、本工程委託監造服務於履約期間，各項工作成果提送期限，監造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監造廠商應於第一分標工程第一次公告上網之次日起 20 天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之規定辦理)，提送監造計畫書(含電子檔案) 10 份，送達機關審查，如有缺失應於機關限定期限內修正完妥並提送複審，複審以 1 次為限。

#### 第八條之二 作業規定

(一) ……

(二) 監造廠商應於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監造組織，並依該組織所附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服務工作。上述計畫指派人員除事先徵得機關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監造組織人員資料至少應包含以下內容：

1. 計畫主持人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2. 監造主任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3. 各專業技師之學歷、經歷、經驗等。
4. 其他參與本工程人員之學歷、經歷、經驗、合格證書、在職證明文件(含依法加入廠商之勞工保險資料及薪資證明或健保給付證明。)等。

本案依設計服務契約將有拆除工程及移樹工程先行提出，其執行期間或許建築主體工程仍在設計階段，本項契約文字所指「第一分標工程」是否包含拆除工程及移樹工程應予以釐清。若包含，則主體工程尚在設計階段，如何提監造之服務實施計畫、監造計畫書、監造組織等資料。建議應將拆除及移樹等先期作業工程排除於主體工程之外，如設計服務契約內容，另行就其監造作業進行規範，而非以主體工程之監造作業含括之，確有實際執行之困難。

## 二、監造人力之合理性

契約第八條之三 監造，其第三項第（三）款監造組織包含之人員有：

1. 監造建築師 1 名，應具有依法開業之建築師資格者，並應擔任本工程法定監造人，得由設計建築師兼任；各分標工程監造建築師得為同一人，辦理本工程監造及簽證事宜，配合施工進度適時進場辦理監造、審查、查驗及簽證等作業。
2. 監造結構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結構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3. 監造電機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電機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4. 監造空調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空調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5. 監造環工技師 1 名，應為執業技師，須為監造廠商指派或分包，得由設計環工技師兼任，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相關法令執行監造作業。
6. 監造消防設備師 1 名，應為執業設備師(如法令尚未規定須有執業執照者，則免提送執業執照)，須為監造廠商指

派或分包，得由設計消防設備師兼任，並依契約第 8 條第 14 款報經機關核定之簽證執行計畫及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審查優質化計畫」、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裝置執行管理計畫」、「臺北市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裝置制度作業注意事項」及該局與內政部消防署其他相關設計監造作業等規定辦理監造作業。

7. **監造主任 1 名**，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學校畢業，具擔任監造主任職務 3 年以上之經驗，或具有 5 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人員資格；各分標工程監造主任得為同一人，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8. **土木建築工程監造人員 3 名**，應為建築、土木、營建等相關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人員資格，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9. **機電工程監造人員 2 名**，應為學校相關科系所畢業，具有 3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需具有品管訓練合格人員資格，以上均應依人力配置計畫期程常駐工地。

除監造建築師及相關技師外，常駐工地之人員至少 6 名，依本案工程規模地下二層及地上五層，再者，活動中心的裝修工程期程較之一般教室工程來得長，工期概估至少約有 36 個月，再包含竣工驗收之期間 4 個月，常駐工地人力之成本概估如下表所示：

職務名稱	每月薪資	月次	小計	
監造主任	58,000	40	2,320,000	
建築專職監造(一)專任品管	52,000	40	2,080,000	
建築專職監造(二)	52,000	40	2,080,000	
建築專職監造(三)	50,000	40	2,000,000	
機電專職監造(一)專任品管	52,000	40	2,080,000	
機電專職監造(二)兼勞安	52,000	40	2,080,000	
直接薪資合計			12,640,000	
特休假薪資及非經常性獎金			2,528,000	以直接薪資 20%計
管理費用(含勞建保業主負擔等)			2,907,200	以直接薪資 23%計
合計			18,075,200	

以上費用尚未包含監造建築師、技師、執行業務所得稅等，僅直接成本即大於公告之總包價法金額 16,820,000 元，確有執行上之困難。

另，有關監造人員薪資於第十三條之一 罰則第二項

二、第八條之三第三款第三目之監造人力計畫所列監造廠商指派人員未依契約約定到工者，除依契約金額扣除當日應到工人員薪資外（監造主任日薪以每日新臺幣 3,000 元計；監工人員日薪以每日新臺幣 2,000 元計），每人每日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以新臺幣 5,000 元計）；其他：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若依本項所訂之費用，則上述人力成本監造主任為  $3,000 \times 30 = 90,000$  元；監工人員為  $2,000 \times 30 = 60,000$  元，其支出更為可觀。

此外，依工程會之規定，兩億以上之工程監造人員為 2 人，本案需求至 6 人，實已超出工程會相關規定甚多，且所提費用不足以支應所需人力。

### 三、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辦理時機

#### 契約第八條之三 監造第六項

監造廠商應自行辦理 12 小時以上監造人員職前訓練講習及工程查驗等講習與專業訓練，課程內容應包含施工進度管理(含交通維持作業及工期檢討)、品質管理(含施工抽查驗、設備材料檢驗流程及不合格退料程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含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及安衛稽查重點)、估驗計價管理(含物價指數調整計算及監造日報填寫)、變更設計管理(含變更設計會勘及製作變更設計文件)、驗收作業管理(含製作結算書圖及初驗、驗收程序)等，以熟悉法令及契約規定與機關施工及驗收標準規範及作業程序；並應於契約訂約後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提送相關課程訓練成果照片及簽到單予機關核定(逾期者機關得按日連續處罰，每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500 元，至監造廠商依契約規定完成為止)。

本項要求於契約訂約後之次日起…本案契約訂約時尚無監造人員派任之需求，本項條文要求有實際執行之困難。